

证券代码：837017

证券简称：千一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017	千一智能	2024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刚、章钟锦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《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、《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3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晗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汇报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写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时，公司根据公司具体情况，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，通过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进行分析，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目标进行测算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3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经审计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净利润为 4,264,417.79 元。

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，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9日上午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唐艳艳 联系电话：0561-3049777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淮海东路155号。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